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773號

原告 旺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偵宇

被告 煒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城明君

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9,14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5,100元（836720+41838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4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4334元(00000-0000)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瑩萍